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袁德均

填 表 人： 袁德均

建设单位：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89353077

传真：/

邮编：315513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89353077

传真：/

邮编：315513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121° 19' 0.062" , 29° 39' 25.557" )				
主要产品名称	水表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只水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只水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
<b>验收监测依据：</b>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①《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②关于《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 2022-05），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 年 06 月 28 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红冲废气、抛丸粉尘。

注塑、粉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2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2) 红冲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注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15	
丙烯腈	22	0.77	0.6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苯乙烯	6.5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p>本项目：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已建 厂房实施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迁建技改，技改内容为新增粉碎机、钻孔机、攻丝机、车床等设备）。</p>	<p>本项目：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已建 厂房实施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迁建技改，技改内容为新增粉碎机、钻孔机、攻丝机、车床等设备）。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年生产 200 万只水表。</p>	<p>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校验装置、压力机、仪表车床未到厂等因素影响，部分机加工、检验工艺暂未开展。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p>
	公用工程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p>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p>	一致
	环保工程	<p>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p>	<p>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p>	一致（部分注塑机及废气管道未安装）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受部分设备

			未出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量	环评搬迁后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校表台	台	16	16	13	/
2	校验装置	台	13	13	0	/
3	数控车床	台	20	20	14	/
4	机床	台	15	15	12	/
5	车床	台	2	3	3	/
6	简单铣卧	台	1	1	1	/
7	立铣	台	1	1	1	/
8	台钻	台	11	11	1	/
9	磨床	台	2	2	2	/
10	铣床	台	1	1	1	/
11	压力机	台	18	18	0	/
12	自动车床	台	4	4	4	/
13	仪表车床	台	12	12	0	/
14	抛丸机	台	2	2	2	/
15	注塑机	台	23	23	15	/
16	冲床	台	3	3	1	用电
17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台	3	3	1	用电
18	粉碎机	台	0	4	4	/
19	钻孔机	台	0	2	1	/
20	攻丝机	台	0	1	0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棒	吨/年	60	60	40	水表外壳制造



2	机油	吨/年	0.5	0.5	0.3	机械加工
3	抛丸砂	吨/年	0.2	0.2	0.2	抛丸
4	不锈钢顶尖	万根/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 组装
5	不锈钢叶轴	万根/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 组装
6	不锈钢字轮轴	万根/年	600	600	400	配件用于 组装
7	橡胶圈	万套/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 组装
8	磁钢	万套/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 组装
9	ABS	t/a	80	80	60	水表夹板 制造
10	PC	t/a	20	20	15	水表齿轮 制造
11	脱模剂	t/a	0.1	0.1	0.1	红冲
12	切削液	t/a	0.2	0.2	0.2	机械加工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年产量	环评搬迁后年产量	企业实际产能	单位
1	水表	300	300	200	万只/a

####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4
	红冲废气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8
	抛丸废气	自带布袋除尘器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清运处置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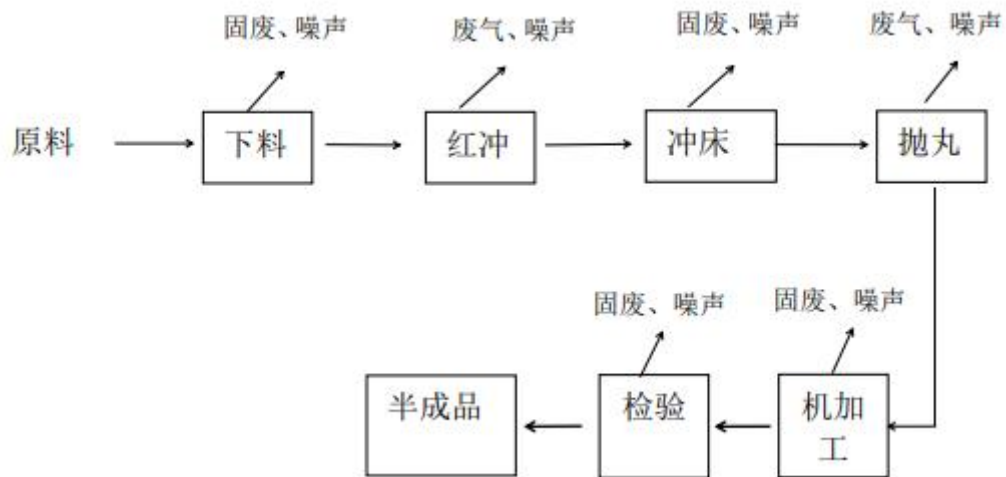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表铜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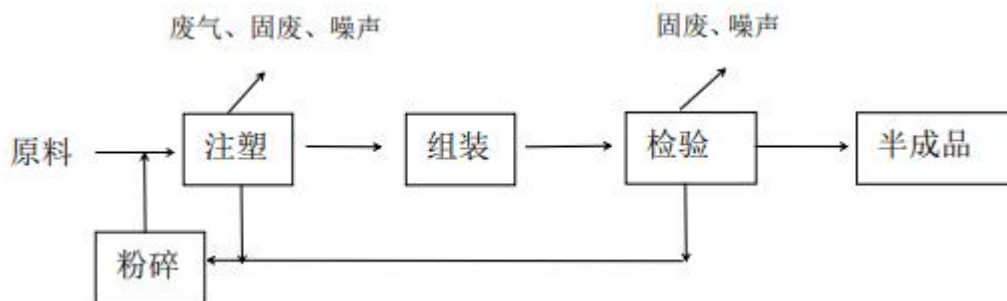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表机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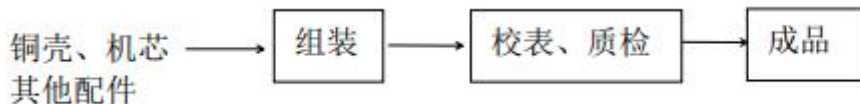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水表铜壳：外购铜棒，按产品的型号选择对应的铜棒，放在下料上机上自动下料。铜棒进行落料后，用中频设备加热并进行红冲加工，铜棒表面由于沾有油污和杂质，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烟尘颗粒物，油类挥发。毛坯铜壳边缘的毛刺用冲床去皮，铜壳在抛丸机中利用铁丸和毛坯铜壳表面摩擦，使铜壳表面更光滑，再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台钻打眼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由于部分零件要求提升，增加钻孔机、攻丝机等设备。

(2) 水表阀芯：ABS 注塑成夹板，PC 注塑成齿轮，和各类零部件组装成水表机芯。粉碎（本项目技改内容）：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加盖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

(3)水表机芯和铜壳及其他外购配件组装好后进行校表检测、流量检测、压力试验等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红冲的工艺介绍：红冲是一种少或无切削的加工工艺，表面粗糙度接近模具，尺寸精度能达到 6-7 级，所以它的机械切削量很小，优点有：

- 1)成形基本上不受产品零件自身外部形状的限制；
- 2)生产使用普通常用设备，投产容易，适宜中小型企业生产；
- 3)生产率高，适宜大批量生产；

4)由于采用抽芯装置，压制出来的制件内部是空心的，不像锻压模加工出来的制件那样内部是实心的，而且一般小型红冲模的毛边厚度在 0.5mm 左右，而锻造模制件的毛边厚度一般在 2mm 以上，所以材料利用率要比锻造模高许多；

5)红冲件的力学性能好，因为红冲后金属坯料经过加热、挤压、冷却，其金属结构发生变化，消除了原来因铸造或拉拔而造成的缺陷，使制件内部晶体结构呈由内向外的线状，提高了红冲制件的力学性能；

6)经红冲后的制件，金属内部晶粒得到了细化，增强了金属的致密度，提高了零件抗蚀能力。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机加工中仪表车床、攻丝机、压力机和校验工序暂未开展。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红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抛丸	废抛丸砂
	抛丸	抛丸收尘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机械加工	废机械油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废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注塑机、冲床、中频感应加热设备等未到齐，造成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无增加原料品种、用量等情况。</p> <p>校表台环评审批为 16 台，实际为 13 台；校验装置环评审批 13 台，实际为 0 台；数控车床环评审批为 20 台，实际为 14 台；机床审批为 15 台，实际为 12 台；压力机审批为 18 台，实际为 0</p>

		台；台钻审批为 11 台，实际为 1 台；仪表车床审批为 12 台，实际为 0 台；注塑机审批为 23 台，实际为 15 台；冲床审批为 3 台，实际为 1 台；中频感应加热设备审批为 3 台，实际为 1 台；钻孔机审批为 2 台，实际为 1 台；攻丝机审批为 1 台，实际为 0 台，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塑料粒子用量分配验收期间有所变化，因此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即粉碎加工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p>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p>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713326107P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红冲废气

本项目红冲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③注塑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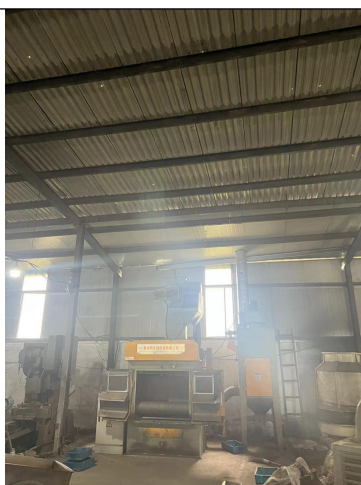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④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过程粉碎机加盖，产生的废气较少，车间通风排放。



红冲废气收集、水喷淋+油烟净化器装置



自带布袋除尘



注塑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注塑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校表台	70-75	频发
2	数控车床	70-80	频发
3	机床	75-85	频发
4	车床	70-80	频发
5	简单铣卧	75-80	频发
6	立铣	70-80	频发
7	台钻	70-85	频发
8	磨床	75-80	频发
9	铣床	75-80	频发
10	自动车床	75-80	频发
11	抛丸机	75-85	频发



12	注塑机	70-75	频发
13	冲床	75-85	频发
14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70-75	频发
15	粉碎机	75-85	频发
16	钻孔机	75-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 设备选型时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冷却塔下部落水口安装消声百叶，冷却塔顶部安装消声器。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粉尘收尘	抛丸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废物	/	
3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废物	/	
4	废机械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喷淋废液	水喷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8	油烟净化器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	废机械油	HW08	900-249-08	5m <sup>2</sup>	密封	0.5t	一年

	废物 仓库					桶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0.5t	一年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5t	一年
4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2t	一年
5		油烟净化器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2t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6 月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已建 厂房实施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目（迁建技改，技改内容为新增粉碎机、钻孔机、攻丝机、车床等设备）。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排放量 较少，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 DA002 集中排放，红冲废气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粉碎废气通过作业时加盖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拉运至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区经合理布局、安装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喷淋废液、油烟净化器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 2022-05，2022 年 06 月 28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已建 厂房实施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迁建技改，技改内容为新增粉碎机、钻孔机、攻丝机、车床等设备）。</p>	<p>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已建 厂房实施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迁建技改，技改内容为新增粉碎机、钻孔机、攻丝机、车床等设备）。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年生产 200 万只水表。</p> <p><b>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b></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应循环使用。</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2、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废气经车间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抛丸粉尘、红冲废气收集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红冲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粉碎机加盖，产生的废气较少，车间通风排放。</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4、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4、企业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713326107P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丸废气 1 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抛丸废气 2 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7		
3	下风向 2/08		
4	下风向 3/09		
5	生产车间门口/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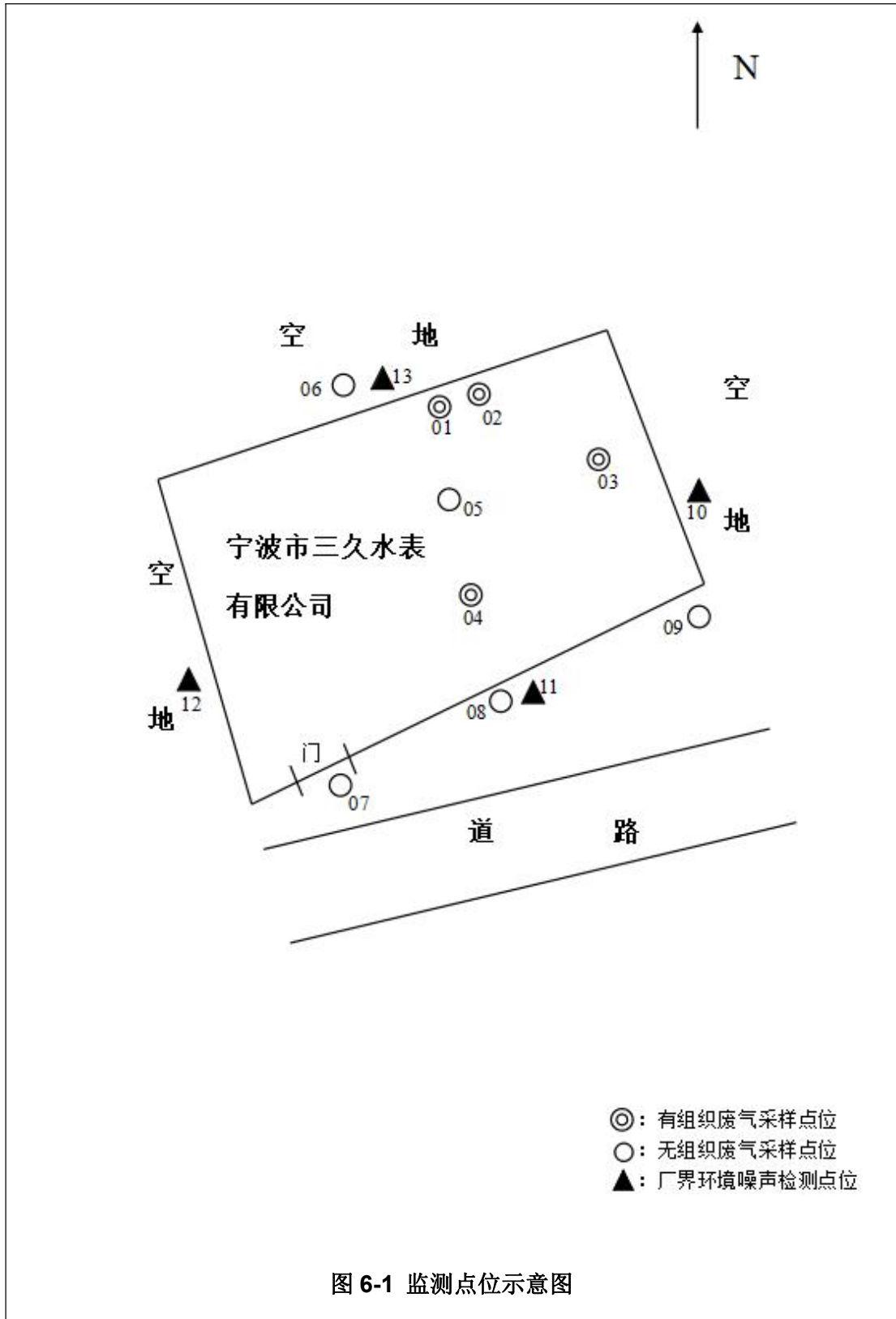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1		
3	厂界西侧/12		
4	厂界北侧/13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300万只水表，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200万只水表，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2年12月24日产量为0.52万只水表，生产负荷为77.6%；12月25日产量为0.52万只水表，生产负荷为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5日
设计能力	年生产300万只水表，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200万只水表，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0.52万只水表	0.52万只水表
生产负荷	77.6%	77.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抛丸废气 1 排放口 /01 (15m)	12.24	1	颗粒物	<20	<0.0265	120	3.5
		2		<20	<0.0287		
		3		<20	<0.0274		
	12.25	1		<20	<0.0270		
		2		<20	<0.0292		
		3		<20	<0.0304		
抛丸废气 2 排放口 /02 (15m)	12.24	1	颗粒物	<20	<0.0260	120	3.5
		2		<20	<0.0277		
		3		<20	<0.0254		
	12.25	1		<20	<0.0287		
		2		<20	<0.0264		
		3		<20	<0.0273		
红冲废气	12.24	1	非甲烷总	5.34	$1.33 \times 10^{-3}$	120	10

处理设施 排放口/03 (15m)	12.25	2	烃	4.99	$2.55 \times 10^{-3}$		
		3		4.87	$1.85 \times 10^{-3}$		
		1		7.45	$2.76 \times 10^{-3}$		
	2	7.22		$3.04 \times 10^{-3}$			
	3	6.78		$2.94 \times 10^{-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04 (15m)	12.24		1	苯乙烯		
2			<0.01	$<1.54 \times 10^{-4}$			
3			<0.01	$<1.57 \times 10^{-4}$			
12.25		1	<0.01	$<1.63 \times 10^{-4}$			
		2	<0.01	$<1.59 \times 10^{-4}$			
		3	<0.01	$<1.64 \times 10^{-4}$			
12.24		1	丙烯腈	<0.20	$<2.95 \times 10^{-3}$	0.5	/
		2		<0.20	$<3.08 \times 10^{-3}$		
		3		<0.20	$<3.15 \times 10^{-3}$		
12.25		1		<0.20	$<3.26 \times 10^{-3}$		
		2		<0.20	$<3.17 \times 10^{-3}$		
		3		<0.20	$<3.28 \times 10^{-3}$		
12.24		1	非甲烷总 烃	7.19	0.106	60	/
		2		7.07	0.109		
		3		7.07	0.111		
12.25		1		8.77	0.143		
		2		8.62	0.137		
		3		8.75	0.144		
12.24	1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174 (无量纲)				
	3		229 (无量纲)				
12.25	1		132 (无量纲)				
	2		229 (无量纲)				
	3		174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2022年)		苯乙烯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06	12.24	第1次	<0.01	0.92	0.137
第2次			<0.01	0.87	0.172	<10
第3次			<0.01	0.89	0.121	<10
12.25		第1次	<0.01	0.80	0.189	<10
		第2次	<0.01	0.79	0.156	<10
		第3次	<0.01	0.73	0.122	<10
下风向 1/07	12.24	第1次	<0.01	1.18	0.325	<10
		第2次	<0.01	1.22	0.378	<10
		第3次	<0.01	1.20	0.346	<10
	12.25	第1次	<0.01	1.19	0.332	<10
		第2次	<0.01	1.21	0.398	<10
		第3次	<0.01	1.14	0.348	<10
下风向 2/08	12.24	第1次	<0.01	1.24	0.410	<10
		第2次	<0.01	1.28	0.309	<10
		第3次	<0.01	1.28	0.364	<10
	12.25	第1次	<0.01	1.06	0.292	<10
		第2次	<0.01	1.10	0.380	<10
		第3次	<0.01	1.15	0.417	11
下风向 3/09	12.24	第1次	<0.01	1.18	0.400	<10
		第2次	<0.01	1.19	0.429	<10
		第3次	<0.01	1.11	0.346	<10
	12.25	第1次	<0.01	0.97	0.361	<10
		第2次	<0.01	0.94	0.398	<10
		第3次	<0.01	1.01	0.330	<10
标准限值			5.0	4.0	1.0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05	12.24	第1次	2.13
		第2次	2.20
		第3次	2.15
	12.25	第1次	2.42
		第2次	2.29
		第3次	2.27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C)
------	------	------	----	---------	--------------	--------

2022.12.24	第一次	多云	北	2.1	102.1	9
	第二次	多云	北	1.9	101.9	10
	第三次	多云	北	1.9	101.8	12
2022.12.25	第一次	多云	北	1.9	101.8	10
	第二次	多云	北	1.8	101.6	11
	第三次	多云	北	1.8	101.4	12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抛丸废气1排放口、抛丸废气2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0	2022.12.24 09:02-09:17	Leq	51.3	60
厂界南侧/11		Leq	52.4	
厂界西侧/12		Leq	50.7	
厂界北侧/13		Leq	55.2	

厂界东侧/10	2022.12.25 09:32-09:47	Leq	51.1	60
厂界南侧/11		Leq	54.3	
厂界西侧/12		Leq	51.0	
厂界北侧/13		Leq	53.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300万只水表，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200万只水表，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2年12月24日产量为0.52万只水表，生产负荷为77.6%；12月25日产量为0.52万只水表，生产负荷为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抛丸废气1排放口、抛丸废气2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企业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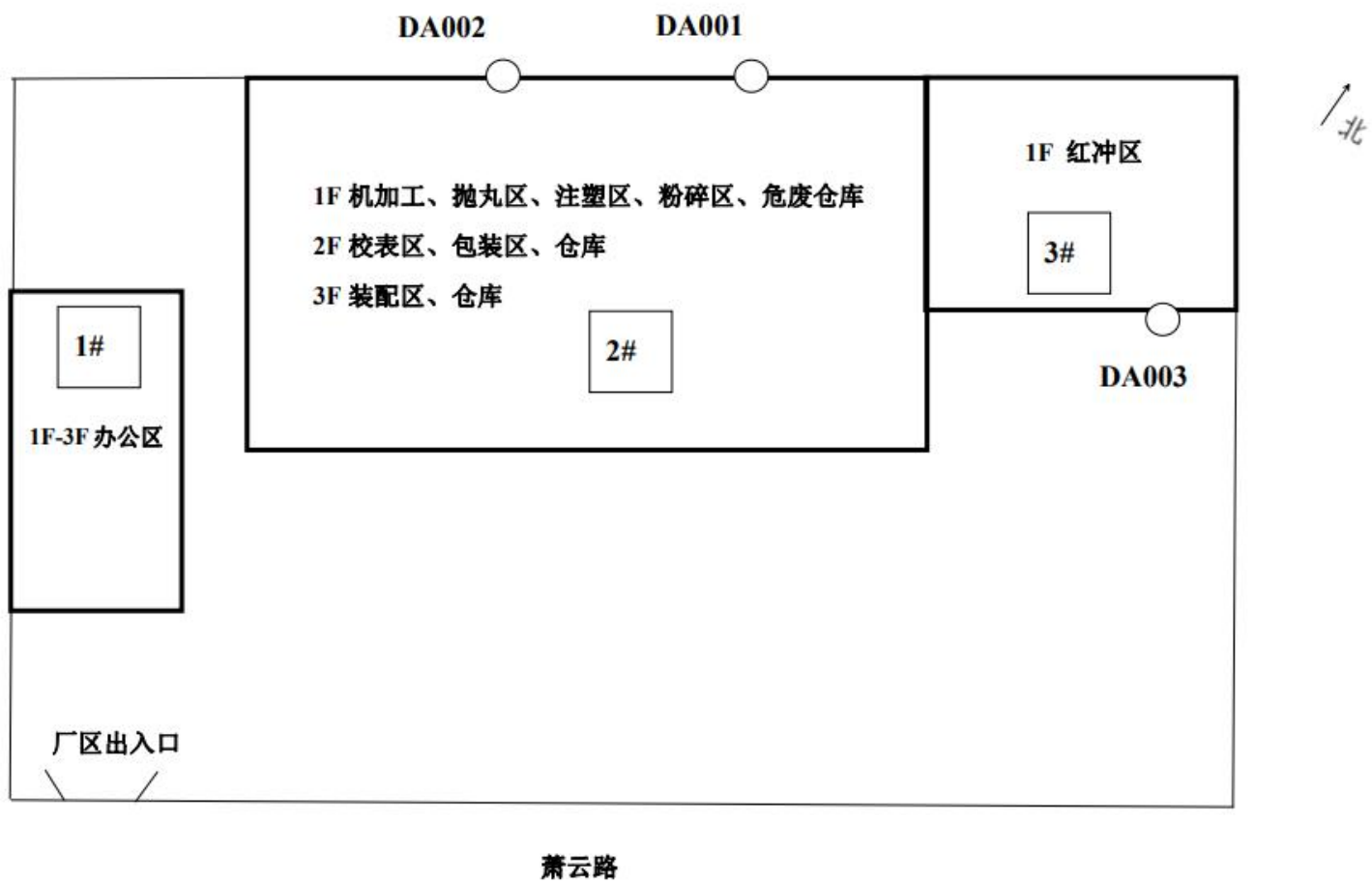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 2022-05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主管部門（蓋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330205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13326107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  
路棠村段161-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1332610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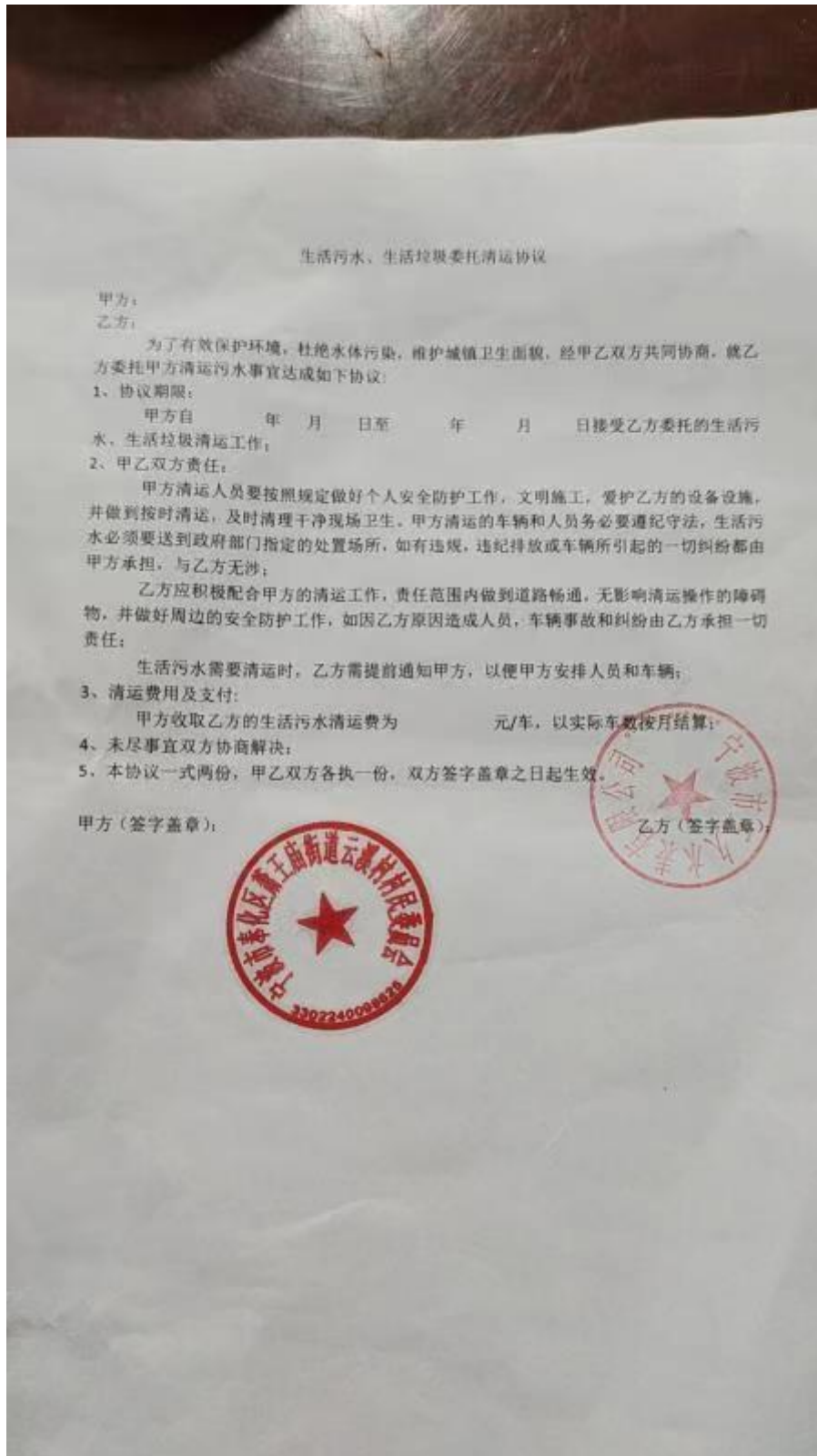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 附件 4：清运协议



##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31022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06月13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吨/年			焚烧D10
900-041-49	废原料桶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49-08	油烟净化器废油	0.2吨/年	桶	液体	利用R9
900-210-08	喷淋废液	2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机械油	0.5吨/年	桶	液体	利用R9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13日起至2024年06月12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熔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袁德均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989353077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161-777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3102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0吨/年	3500元/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原料桶	0.500吨/年	3500元/吨
900-249-08	油烟净化器废油	0.200吨/年	3180元/吨
900-210-08	喷淋废液	2.000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机械油	0.500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1200元/车次(10吨车),1500元/车次(15吨车),2600元/车次(3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锡+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镉+锑+铜+铊+铍+铈) $\leq 5000\text{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处理;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氮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 年生产 200 万只水表。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水表	0.52	0.67	77.6%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水表	0.52	0.67	77.6%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3-06-17 08:59:56 浏览量：0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6月由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06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 2022-0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10月12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01月12日。

####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第一阶段投资400万元，法人代表：袁德均。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300万只水表（第一阶段年生产200万只水表）。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危险固废：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细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德均13989353077

## 附件 8：检测报告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22105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1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 2 页 共 10 页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12.24	抛丸废气 1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26	颗粒物	<20	<0.0265	
			第二次	1437	颗粒物	<20	<0.0287	
			第三次	1369	颗粒物	<20	<0.0274	
	抛丸废气 2 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1299	颗粒物	<20	<0.0260	
			第二次	1385	颗粒物	<20	<0.0277	
			第三次	1270	颗粒物	<20	<0.0254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249	非甲烷总烃	5.34	1.33×10 <sup>-3</sup>	
			第二次	511	非甲烷总烃	4.99	2.55×10 <sup>-3</sup>	
			第三次	380	非甲烷总烃	4.87	1.85×10 <sup>-3</sup>	
	2022.12.2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4	15	第二次	14742	苯乙烯	<0.01	<1.47×10 <sup>-4</sup>
						丙烯腈	<0.20	<2.9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19	0.106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15			第三次	15382	苯乙烯	<0.01	<1.54×10 <sup>-4</sup>	
					丙烯腈	<0.20	<3.0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7	0.109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15			第一次	15727	苯乙烯	<0.01	<1.57×10 <sup>-4</sup>	
					丙烯腈	<0.20	<3.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7	0.111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022.12.25	抛丸废气 1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50	颗粒物	<20	<0.0270	
			第二次	1459	颗粒物	<20	<0.0292	
			第三次	1522	颗粒物	<20	<0.030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12.25	抛丸废气 2 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1435	颗粒物	<20	<0.0287
			第二次	1321	颗粒物	<20	<0.0264
			第三次	1365	颗粒物	<20	<0.0273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370	非甲烷总烃	7.45	2.76×10 <sup>-3</sup>
			第二次	421	非甲烷总烃	7.22	3.04×10 <sup>-3</sup>
			第三次	434	非甲烷总烃	6.78	2.94×10 <sup>-3</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4	15	第二次	16305	苯乙烯	<0.01	<1.63×10 <sup>-4</sup>
					丙烯腈	<0.20	<3.2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77	0.143
					臭气浓度	132 (无量纲)	
		15	第三次	15873	苯乙烯	<0.01	<1.59×10 <sup>-4</sup>
					丙烯腈	<0.20	<3.1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62	0.137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15	第一次	16412	苯乙烯	<0.01	<1.64×10 <sup>-4</sup>
丙烯腈					<0.20	<3.2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75	0.144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非甲烷总烃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5页 共10页

表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2.24	生产车间门口/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13	mg/m <sup>3</sup>
		第二次		2.20	mg/m <sup>3</sup>
		第三次		2.15	mg/m <sup>3</sup>
2022.12.25	生产车间门口/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2	mg/m <sup>3</sup>
		第二次		2.29	mg/m <sup>3</sup>
		第三次		2.27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12.24	上风向 1#/06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2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7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9
			总悬浮颗粒物	0.12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8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22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20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24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7页 共10页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12.24	下风向 2#/08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28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28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8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9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1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22.12.25	上风向 1#/06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80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79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12.25	上风向 1#06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73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9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21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4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06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0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15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9页 共10页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12.25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7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0.94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0.33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乙烯	5.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2105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时段	噪声值
2022.12.24	厂界东侧/10	机械	09:02-09:03	51.3
	厂界南侧/11	机械	09:07-09:08	52.4
	厂界西侧/12	机械	09:12-09:13	50.7
	厂界北侧/13	机械	09:16-09:17	55.2
2022.12.25	厂界东侧/10	机械	09:32-09:33	51.1
	厂界南侧/11	机械	09:37-09:38	54.3
	厂界西侧/12	机械	09:42-09:43	51.0
	厂界北侧/13	机械	09:46-09:47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抛丸废气 1 排放口、抛丸废气 2 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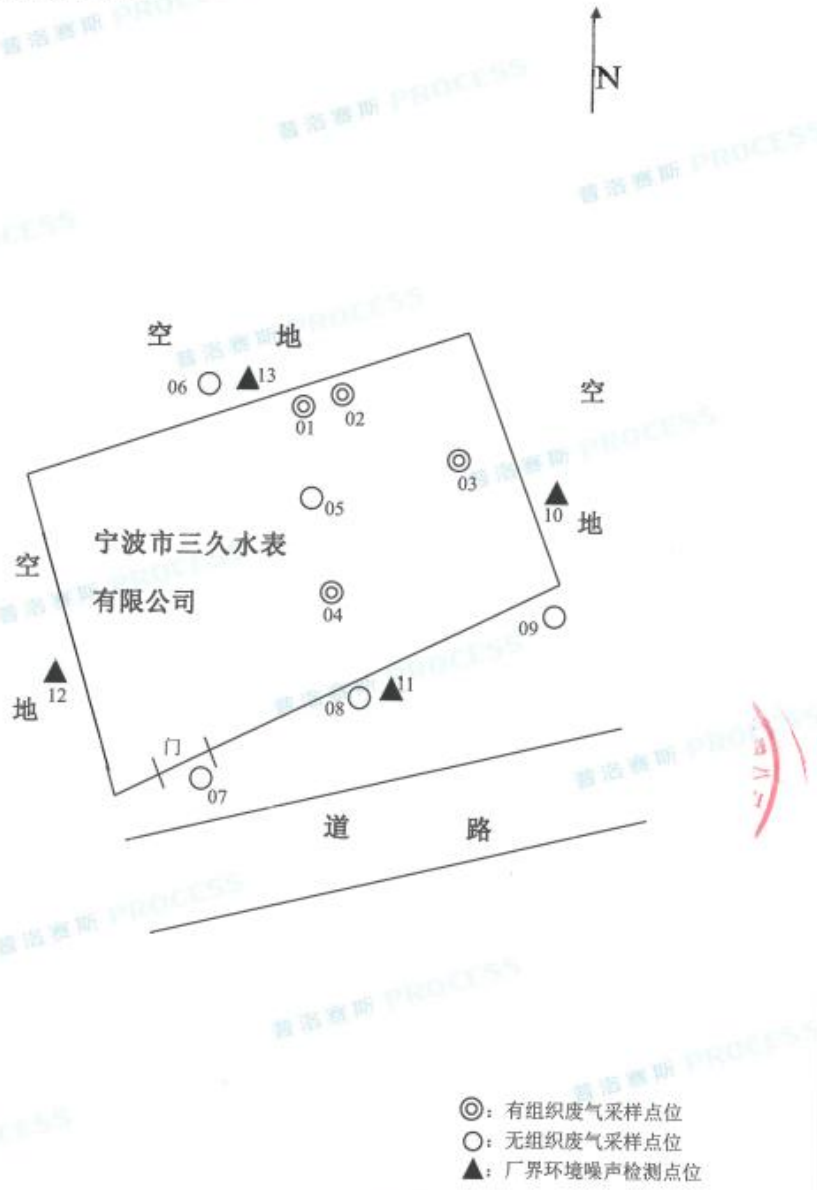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1.09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12.24(第一次)	多云	北	2.1	102.1	9	57
2022.12.24(第二次)	多云	北	1.9	101.9	10	55
2022.12.24(第三次)	多云	北	1.9	101.8	12	53
2022.12.25(第一次)	多云	北	1.9	101.8	10	59
2022.12.25(第二次)	多云	北	1.8	101.6	11	61
2022.12.25(第三次)	多云	北	1.8	101.4	12	58

## 附件 9: 企业证明材料

### 企业证明材料

####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年产量	环评搬迁后年产量	企业实际产能	单位	备注
1	水表	300	300	290	万只/年	/

####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量	环评搬迁后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校表台	台	16	16	13	/
2	校验装置	台	13	13	0	/
3	数控车床	台	20	20	14	/
4	机床	台	15	15	12	/
5	车床	台	2	3	3	/
6	简单铣床	台	1	1	1	/
7	立铣	台	1	1	1	/
8	台钻	台	11	11	1	/
9	磨床	台	2	2	2	/
10	铣床	台	1	1	1	/
11	压力机	台	18	18	0	/
12	自动车床	台	4	4	4	/
13	仪表车床	台	12	12	0	/
14	抛丸机	台	2	2	2	/
15	注塑机	台	23	23	15	/
16	冲床	台	3	3	1	用电
17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台	3	3	1	用电
18	粉碎机	台	0	4	4	/
19	钻孔机	台	0	2	1	/
20	攻丝机	台	0	1	0	/

####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棒	吨/年	60	60	40	水表外壳制造
2	机油	吨/年	0.5	0.5	0.3	机械加工
3	抛丸砂	吨/年	0.2	0.2	0.2	抛丸



4	不锈钢 顶尖	万根/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组装
5	不锈钢 叶轴	万根/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组装
6	不锈钢 字轮轴	万根/年	600	600	400	配件用于组装
7	橡胶圈	万套/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组装
8	磁钢	万套/年	300	300	200	配件用于组装
9	ABS	$V_a$	80	80	60	水表夹板制造
10	PC	$V_a$	20	20	15	水表齿轮制造
11	脱模剂	$V_a$	0.1	0.1	0.1	压铸
12	切削液	$M$	0.2	0.2	0.2	机械加工

注：本项目涉及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使用。

本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劳动定员：搬迁前定员70人，搬迁后定员60人，减少10人。工作制度：单班制生产，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

## 附件 10：真实性声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300万只水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213-07-02-8222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161-7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300万只水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200万只水表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 2022-0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7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13326107P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13326107P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4、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